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UNEP/FAO/PIC/INC.10/21  
22 July 2002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3年11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a)

产生于全权代表会议的议题：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汇编和分析《鹿特丹公约》各期讲习班的结果和结论**秘书处的说明导言

1. 在其第九届会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查了目前为支持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而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会议就技术援助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据指出，虽然各国之间的直接双边援助、以及通过秘书处进行的此种双边援助已用于资助诸如举办区域和分区讲习班等活动，但由于缺乏提供技术援助的机制，有关申请协助开展相关后续行动的请求却往往未能得到贯彻落实。那些在实施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缔约方已就此向秘书处作了通报；后者亦可向那些具有满足此种需要的潜在能力的缔约方进行通报。还有人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十分重要的是应设法把申请援助的请求列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之中。

2. 根据上述讨论结果、以及作为就技术援助问题的可能战略方针开展进一步辩论的一个补充，已请秘书处对《鹿特丹公约》各期区域和分区讲习班的结果和结论进行汇编和分析，并把自各国政府和各援助机构所收到的资料、以及关于目前在与《鹿特丹公约》具有相关性的其他机构和有关公约方面所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相关资料一并列入。<sup>1</sup>

\* UNEP/FAO/PIC/INC. 10/1.

<sup>1</sup> 参阅文件 UNEP/FAO/PIC/INC. 9/21，第 139 段。

3. 鉴于目前在那些与《鹿特丹公约》具有相关性的其他机构和有关公约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出现的各种变化，将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供这些资料。一些政府间组织和公约秘书处已获邀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通报其各自的、可能对于《鹿特丹公约》具有相关性的技术援助活动。

一. 为支持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而举办的讲习班

4. 本说明涵盖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间举办的各期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分为以下两种类别：其一是重点主要放在提高意识的活动的讲习班；其二则是提供《鹿特丹公约》关键性运作要素方面的实际培训的讲习班。

5. 本章讨论了每一种类型的讲习班，并概述其目标和运作结构。关于这些讲习班的进一步详尽资料，包括其举办地点和参与者人数等，可参阅文件 UNEP/FAO/PIC/INC. 9/21, 附件五。

A. 旨在提高意识的讲习班(1998 年 12 月-2000 年 10 月)

6. 提高意识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向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通报《鹿特丹公约》方面的情况，以及说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与自愿程序之间的区别。其主要目标是澄清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方式以及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秘书处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分别在暂行时期内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职责，并促进对《鹿特丹公约》的签署、批准和实施。此类讲习班为使各方详细了解各缔约方在《公约》下承担的各种义务和与之相关的程序提供了机会，并促进各区域内各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除相互交流这一程序的实施工作方面的经验之外，各国还应确定在国家一级为实施这一程序而需要采取的行动、应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予以处理的议题、以及为增强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实施这一程序的能力而应采取的必要行动。

7. 此类讲习班采取了由秘书处和应邀出席的专家介绍《公约》各不同条款的讲座形式，以及分别讨论由有关区域的某些国家提交的报告。此外还利用关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方面所面对的挑战、各国在国家一级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所面对的挑战、以及在此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机会等一系列预先准备好的问答题，进行了各个工作组的讨论。

8. 共举办了三次旨在提高意识的讲习班：1998 年 12 月：亚洲区域讲习班；2000 年 6 月：非洲讲英语国家的讲习班；以及 2000 年 10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讲西班牙语国家的讲习班。

9. 2001 年 10 月间，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进口危险和放射性废物及控制南太平洋区域内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及其管理的公约》（瓦伊加尼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秘书处合作，另外还在澳大利亚为南太平洋区域各国举办了一个旨在提高意识的分区讲习班。该次讲习班采取的形式是针对这四项《公约》进行一系列正式情况介绍和开展工作组讨论。讲习班的最后一次会议则旨在确定似可由参与者和/或各秘书处为进一步协助在其本国内开展促进活动、以期最终在其各自的分区内实施这四项《公约》而需采取的各项具体行动。

B. 培训讲习班(2002 年 5 月-2003 年 2 月)

10. 针对申请获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方面的培训的要求，制定了一套讲习班培

训课程，旨在提供关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关键性运作要素提供实际培训。该课程包括个案研究和分组讨论拟订和提交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审查决定指导文件及拟订和提交进口回复、审查和填写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事故汇报表格、以及关于出口通知方面的练习活动。

11. 为确保此类讲习班得以满足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需要，一些讲习班参与者根据其各自的国家经验，确定了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促进批准《鹿特丹公约》方面的问题和挑战清单。在讲习班开始之际，在全体会议上确定了问题和挑战综合清单。在讲习班的最后一天还对该清单进行了审查，以确定工作组共处理了哪些问题和挑战、以及那些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问题和挑战。

12. 这一课程安排为各国相互交流其各自在实施暂行事先执行同意程序和努力促进《鹿特丹公约》的批准方面的经验提供了机会。还鼓励各国把握住为在国家和分区两级改进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中的合作机会。另外亦通过经修改的讲习班形式，就所编制的文件和制定的程序向秘书处直接提供反馈意见，以期促进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

13. 自 2002 年 5 月以来，共举办了以下五个区域培训讲习班：2002 年 5 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英语的国家；2002 年 6 月：非洲讲法语的国家；2002 年 10 月：中东区域国家；2002 年 11 月：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 2003 年 2 月：非洲讲英语的国家。此外，还计划分别于 2003 年 9 月和 2003 年 10 月为西南太平洋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讲西班牙语的国家举办此类培训讲习班。但订于 2003 年 6 月在北京举办的亚洲区域国家讲习班则已因故被推迟。

## 二. 迄今所举办的各次讲习班取得的关键成果

14. 所有讲习班的报告均已全文分发给讲习班的参与者，并已提供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历届会议，同时亦已登载在《鹿特丹公约》的万维网网页上。

15. 讲习班参与者一致认为，由于这些讲习班的举办，他们已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各项关键性要素的实施工作方面取得了切实的经验，并掌握了如何拟订和提交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的表格和指南、进口回复、以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出口通知。他们还了解了秘书处对这些表格进行处理的方式、及其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过程中的作用。参与者证实，所提供的表格和说明清晰合理。此外，还针对那些需要提供进一步指导或澄清的具体问题提供了解答。

16. 这些讲习班为参与者确定其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中的国家和区域优先重点、以及促进批准进程提供了机会。参与者还审议了在处理这些优先重点方面利用现有的合作机制和活动的方式。

17. 这些讲习班的参与者得出的结论是，他们已从所提供的培训中获益，清晰地了解到《鹿特丹公约》的总体目标、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方式以及促进批准进程的各项步骤。

18. 以下大略列述了至 2003 年 2 月举办的各次讲习班所确定的、妨碍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和对《公约》的批准的主要问题或挑战：

- (a) 用于实施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规定的化学品法律或条例基础设施欠缺；
- (b) 用于控制工业化学品的法律或条例基础设施欠缺；

- (c) 用于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欠缺；
- (d) 需要加大负责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有关部委的政治支持力度；
- (e) 需要在各相关部委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为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进行协调和沟通；
- (f) 需要在各相关部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各利益相关者之间为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改进或建立合作和进行沟通；
- (g) 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实施《鹿特丹公约》和其他相关公约而增进相互协调；
- (h) 缺乏对化学品的影响、包括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危害和风险评估的能力；
- (i) 农药中毒方面的资料汇报或收集工作不力；需要因此而设立中毒控制中心；
- (j) 需要增进获得化学品国际文献、查询化学品数据库、化学品风险/危害评价和社会-经济评估结果的便利程度。

### 三．讲习班成效的衡量

19. 在安排举办培训讲习班过程中，已为测定其取得成功的程度做出了努力。正如在以上第一章 B 节中所指出的那样，在参与者登记参与讲习班时便向他们提供了一整套问题清单，供其根据各自的经验确定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方面所遇到的任何问题或障碍。在讲习班的最后一天还对在其第一阶段中所商定的问题综合清单进行了审查，以便确定哪些讲习班举办过程中进行了处理，并确定那些需要作进一步讨论或需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在迄今为止所举行的各次讲习班中，所有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有关的问题大都、甚至全部在讲习班举办过程中得到了处理。

20. 与此相类似，在每次实际培训模式结束之际，均要求参与者对所涉培训模式进行评价，说明他们是否已了解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各个层面，并确定所存在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根据在讲习班举办过程中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努力满足参与者的培训需要，直至他们确实掌握了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有关的各个进程及其运作方式为止。

21. 对这些讲习班的成效的进一步实际衡量措施还包括受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制约的化学品的进口回复数目是否有所增加、以及向秘书处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数目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来文数目是否有所增加。

22. 业已通过列表形式介绍了那些参与了截至 2003 年 2 月举办的这五个培训讲习班的国家；该列表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下列表格则是对相关情况所作的概要总结：

区域	进口回复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个国家中有1个国家作出了新的进口回复	2个国家提供了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
非洲讲法语国家	23个国家中有3个国家作出了新的进口回复	建立了1个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另有5个国家提供了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
近东	9个国家中有1个国家作出了新的进口回复	3个国家提供了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
中欧和东欧	13个国家中有3个国家作出了新的进口回复	建立了2个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另有5个国家提供了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
非洲讲英语国家	14个国家中有1个国家作出了新的进口回复	1个国家提供了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

23. 共有 72 个国家参与了上述五个讲习班。但继这些讲习班举办之后，迄今尚无国家提交任何最后管制行动通知或提出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方面的提议。

24. 在这些讲习班举办六个月之后，向各位参与者发出了一份要求提供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现状的信函，同时在参与者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不同的情况下亦抄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该信函强调应通报自讲习班结束后是否已向秘书处提交了进一步的进口回复或关于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

25. 现已掌握的有限资料表明，虽然讲习班参与者可能已掌握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的必要知识，但仍存在着妨碍他们确保这一程序得到有效实施的其他因素。其中一个可能原因是，虽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已获邀参与讲习班，但某些国家政府派出的人员却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毫无关系。其结果是，直接负责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人员并未得到实际培训。回复率低的其他原因包括那些在以上第二章中所列出的各项要点。

#### 四. 总结归纳

26. 这些讲习班使我们对各国在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而努力促进对《鹿特丹公约》的批准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有了进一步的深入了解。

27. 从这些讲习班中获得的反馈意见表明，各位参与者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关键性运作要素方面的培训需要已得到满足。所明确的各种挑战或困难反映了在作为优先事项制约化学品或在查明化学品管理问题方面的政治意愿仍有欠缺。此类问题无法仅通过举办若干讲习班而得到解决。需要更明确地界定各国或各集团国家的具体需要。或许可作为较大规模的化学品管理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个别国家一级或在较小的国家分组一级得到更好的解决。试图仅仅通过提供关于《鹿特丹公约》的培训的解决办法来解决此类问题不符合现实情况。

28. 正如秘书处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技术援助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其需求量为推动力的。这些讲习班确定了提供技术援助的一般性需求，即改进各国安全管理化学品的总体能力。然而，各国未能在讲习班结束之后向秘书处提出需要得到此种援助的任何具体申请。此外，看来各国并未把化学品管理问题列入其发展援助战略之中。在未

收到此种申请的情况下，很难为技术援助调集相应的资金或制订有意义的方案。

29. 需要进一步审议如何更好地界定通过各次讲习班确定下来的各种挑战和障碍，以便将之作为更广泛的化学品管理能力建设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处理。

## 附件

## 《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讲习班（牙买加、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和纳米比亚）的成效

## 秘书处收到的通知、关于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提议、进口国家回复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提名

参与国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期间及其之后收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名	其他反馈意见
牙买加讲习班（2002年4月8-12日）								
1. 安提瓜	-	-	-	-	-	-		
2. 阿根廷	-	-	-	-	-	30 (12/9/03)		
3. 巴哈马	-	-	-	-	-	-		
4. 巴巴多斯	-	-	-	-	10	-		
5. 伯利兹	-	-	-	-	11	-		
6. 多米尼加	-	-	-	-	11	-		
7. 格林纳达	-	-	-	-	-	-	增订	
8. 牙买加*	-	-	-	-	26	-		
9. 圣尼茨	-	-	-	-	-	-		
10. 圣卢西亚	-	-	-	-	15	-		
1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12. 苏里南	-	-	-	-	22	-		
13. 委内瑞拉	-	-	-	-	6	-	增订	
塞内加尔讲习班（2002年6月10-14日）								
1. 贝宁	-	-	-	-	8	-		
2. 布基那法索*	-	-	-	-	10	-		
3. 布隆迪	-	-	-	-	19	10 (24/4/03)		
4. 喀麦隆*	-	-	-	-	8	-		

参与国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期间及其之后收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名	其他反馈意见
5. 佛得角	-	-	-	-	6	-		
6. 中非共和国	-	-	-	-	6	-		
7. 乍得	-	-	-	-	27	-		
8. 刚果	-	-	-	-	11	-	增订	
9. 科特迪瓦	-	-	-	-	-	-		
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11	-		电子邮件 (13/5/03)
11. 加蓬	-	-	-	-	19	-		
12. 冈比亚*	-	-	-	-	31	-		电子邮件 (3/4/03)
13. 几内亚*	-	-	-	-	16	-	增订	
14. 几内亚比绍	-	-	-	-	-	-	增订	
15. 马达加斯加	-	-	-	-	17	-	增订	
16. 马里*	-	-	-	-	-	-		
17. 毛里塔尼亚	-	-	-	-	-	-		
18. 摩洛哥	-	-	-	-	11	6 (20/2/03)	增订	
19. 尼日尔	1	-	-	-	24	-		
20. 卢旺达	-	-	-	-	7	19 (13/7/02)		
2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22. 塞内加尔*	-	-	1	-	-	-		
23. 多哥	-	-	-	-	17	-	提名	
伊朗讲习班 (2002年10月19-23日)								
1. 阿富汗	-	-	-	-	-	-		
2. 埃及	-	-	-	-	-	-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	-	-	13	-		
4. 约旦*	-	-	-	-	31	-	增订	



参与国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期间及其之后收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名	其他反馈意见
5. 科威特	-	-	-	-	17	-	增订	
6. 黎巴嫩	-	-	-	-	11	-	增订	
7. 阿曼*	-	-	-	-	9	1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21	-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23	-		
乌克兰讲习班 (2002 年 11 月 25-29 日)								
1. 亚美尼亚	8	-	-	-	27	-	增订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7	-		
3. 保加利亚*	-	-	-	-	11	-	增订	
4. 捷克共和国*	2	-	-	-	18	13 (17/1/03)		
5. 爱沙尼亚	-	-	-	-	6	-		
6. 格鲁吉亚	-	-	-	-	-	-	提名	
7. 匈牙利*	10	5 (8/1/03)	-	-	23	5 (8/1/03)	增订	
8. 吉尔吉斯斯坦*	-	-	-	-	-	-	提名	
9. 立陶宛	-	-	-	-	-	-		
10. 罗马尼亚	-	-	-	-	-	-	增订	
11. 俄罗斯联邦	-	-	-	-	-	-		
12. 斯洛文尼亚*	-	-	-	-	12	18 (12/2/03)	增订	
13. 乌克兰*	-	-	-	-	0	-		
纳米比亚讲习班 (2003 年 2 月 17-20 日)								
1. 博茨瓦纳	-	-	-	-	-	-		
2. 埃塞俄比亚*	-	-	-	-	11	-		
3. 加纳*	-	-	-	-	-	-	增订	
4. 肯尼亚	-	-	-	-	21	-		
5. 利比里亚	-	-	-	-	18	-		

参与国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通知数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提议	讲习班举办之前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之后收到的进口国家回复	讲习班举办期间及其之后收到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名	其他反馈意见
6. 马拉维	-	-	-	-	-	-		
7. 毛里求斯	-	-	-	-	28	2 (26/2/03)		
8. 莫桑比克	-	-	-	-	11	-		
9. 纳米比亚	-	-	-	-	-	-		
10. 塞拉利昂	-	-	-	-	-	-		
11. 苏丹	-	-	-	-	26	-		
12. 斯威士兰	-	-	-	-	-	-		
1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26	-		
14. 赞比亚	-	-	-	-	6	-		

\*已批准《鹿特丹公约》的国家

-----